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已于2015年8月18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达华智能：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达华智能：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瑞华审字[2015] 48120079号)确认,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,751,074.58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,610,926.91元,减去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5,428,214.50元,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,933,786.99元。截止2015年6月30日,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,986,295.91元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,为回报股东,使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原则,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4,282,145股为基数,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,不送红股,不派发现金股利。

本次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,共计转增531,423,217元,以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转增股531,423,217元,转增金额未超过截止2015年6月30日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与会监事认为: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、业绩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,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等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、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,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,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达华智能: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刊登在2015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